

(一)

有薪工作人口	課稅年度				
	2006-2007	2007-2008	2008-2009	2009-2010	2010-2011
有薪工作人口數目					
無須繳納薪俸稅的有薪工作人口					
(i) 數目					
(ii) 佔有薪工作人口的百分比					
須繳納薪俸稅的有薪工作人口					
(i) 數目					
(ii) 佔有薪工作人口的百分比					

(二)

每年收入 (港元)	課稅年度									
	2006-2007		2007-2008		2008-2009		2009-2010		2010-2011	
	人 數	繳納的稅款 佔整體薪俸 稅稅款的 百分比	人 數	繳納的稅 款佔整體 薪俸稅 稅款的 百分比	人 數	繳納的稅 款佔整體 薪俸稅 稅款的 百分比	人 數	繳納的稅 款佔整體 薪俸稅 稅款的 百分比	人 數	繳納的稅 款佔整體 薪俸稅 稅款的 百分比
100,000 至 149,999										
150,000 至 199,999										
200,000 至 249,999										
250,000 至 299,999										
300,000 至 349,999										
350,000 至 399,999										
400,000 至 449,999										
450,000 至 499,999										
500,000 至 599,999										
600,000 至 699,999										
700,000 至 799,999										
800,000 至 899,999										
900,000 至 999,999										
1,000,000 以上										

(四)

應課稅利潤 (港元)	課稅年度									
	2006-2007		2007-2008		2008-2009		2009-2010		2010-2011	
	公 司 數 目	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利得稅 稅款的 百分比	公 司 數 目	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利得稅 稅款的 百分比	公 司 數 目	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利得稅 稅款的 百分比	公 司 數 目	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利得稅 稅款的 百分比	公 司 數 目	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利得稅 稅款的 百分比
5,000 萬以上										
3,000 萬以上至 5,000 萬										
2,000 萬以上至 3,000 萬										
1,000 萬以上至 2,000 萬										
750 萬以上至 1,000 萬										
500 萬以上至 750 萬										
300 萬以上至 500 萬										
200 萬以上至 300 萬										
100 萬以上至 200 萬										
1 至 100 萬										